

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單獨招生考試 正取生錄取暨報到通知書

受文者： 君（准考號碼 ）

主 旨：台端業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定錄取為本校 105 學年度運動競技學系新生，請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事宜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一、報到時間地點：

（一）報到時間：105 年 4 月 12 日 (二)上午 9:00 起至下午 6:00 止。

（二）報到地點：本校綜合第一大樓 2 樓，運動競技學系辦公室。

（三）攜帶證件：

1. 本通知書。

2. 就讀意願書。

3. 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文件之正本。

4. 學歷證件：

（1）國內外高級中學、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：繳交畢業證書正本。

（2）以「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之資格報考者：依法條規定繳交所列證明。

5. 高中三年在校歷年成績單或同等學歷(力)之歷年成績單正本。

6. 僑生加驗「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」或「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」。

二、正取生凡未依規定時間辦理驗證與報到者，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

三、凡錄取生經驗證時，發現所繳驗證件與報名表上所載報考資格及學經歷(含年資)不符或與報考資格不符者，一律取消錄取資格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，如有假借、冒用、偽造、變造不實或考試舞弊等情事，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；註冊入學後查覺者，即開除學籍，並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；畢業後始查覺者，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，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。

五、凡經本招生入學之學生，不得申請轉系或辦理保留入學資格，於修業期間必須參加錄取運動項目之學校運動代表隊訓練。

六、檢附本校就讀意願書、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各乙份。

七、如有報到相關問題，請洽 07-5916881，賴先生。

國立高雄大學招生委員